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东法办〔2023〕7号

关于印发《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及

定罪量刑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院各单位：

经院审判委员会研究，现将《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及定罪量刑的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及

定罪量刑的工作指引

为加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以来公布的“拒执罪”典型案例，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12种“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依据上述规定办理。

**第二条** 除本规定第一条情形外，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是指有证据证明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后被执行人有各种收入，而没有用这些收入优先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或者违反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的规定，经过法院送达执行通知书、发出报告财产令、公布失信、限制高消费、拘留或者罚款后仍不履行的行为。

**第三条** 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后有一定收入的证据主要包括：

（一）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有一定数额的进账或余额；

（二）有固定或不固定工资或劳务收入；

（三）企业业主、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有经营性收入；

（四）有固定资产收益，如房屋、机械设备等出租的租金等；

（五）有继承、受赠、征地拆迁等补偿收入；

（六）有其他可供执行的收入。

**第四条**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后，被执行人的第一支出应该是履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除基本生活支出外有高消费的证据主要包括：

（一）购买、新建、翻建、装修房屋，租赁高档写字楼、豪华住宅，住宿星级以上宾馆的；

（二）为自己、配偶及其同居生活的子女、父母购买、租赁车辆的；

（三）转让、变卖、赠送财产，以物抵债，在合伙经营及离婚事宜中放弃财产权利的；

（四）为子女婚嫁花费、赠送大量财产、金钱，高规格举办酒宴的；

（五）偿还未进入执行程序的其他债务的；

（六）外出旅行度假的；

（七）进入高档餐厅、歌厅、洗脚城、美容院等消费的；

（八）子女就读高级私立学校，上钢琴、舞蹈、跆拳道等非必修辅导班的；

（九）购买投资性保险及理财产品，合伙投资、入股或者购买股票的；

（十）雇请员工及家庭佣人的；

（十一）乘坐飞机、高铁及动车一等以上座位、列车软卧，二等舱以上轮船的；

（十二）经常性消费500元以上高档酒、50元以上香烟或使用5000元以上手机等；

（十三）其他可认定为高消费的行为。

**第五条** 移送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材料时，关于证明被执行人“有执行能力”的证据至少有本规定第三、四条中的其中三项；被执行人外出下落不明的案件至少提供一项，并同时提供被执行人外出下落不明的证据。

**第六条** 移送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材料时，关于证明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的证据必须包括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决定书、送达证明和责令申报财产令、拘留（罚款）决定书及笔录等内容，缺一不可。

**第七条** 符合本规定第五、六条，经合议庭评议、分管刑事工作院领导初审后，即可决定刑事立案。

**第八条** 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刑事自诉案件，合议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审开庭宣判前仍拒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判处实刑；

（二）一审开庭宣判前部分履行义务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或履行完毕提起自诉的案件但仍有其他案件未履行完毕的，判处缓刑；缓刑期限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一般应长于执行和解履行期限，被执行人未按执行和解协议如期履行的，由社区矫正部门提出建议予以收监执行刑罚；

（三）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部分履行的从轻判处实刑，全部履行的判处缓刑；

（四）在执行过程中能够取得通讯联系的被执行人，拒绝到庭接受调查的，拘留或者逮捕归案后无论是否履行全部义务，原执行实施中的罚款应缴纳到位，否则从重处理；

（五）其他类型的案件，一审开庭审理前全部履行的，仍应开庭审理，可以判决免处，履行义务态度积极的，经合议庭评议，可以准予自诉人撤诉；

（六）拒执自诉案件原则上应当当庭宣判。

**第九条** 本工作指引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十条**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